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2023—2025 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2023—2025 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9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31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三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—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—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泓(河南)中水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85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泓(河南)中水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1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